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抵触，不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

要和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可增加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项目建设需要，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含信用、担保、质押、抵押等），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对经营层关于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决定融资方案授权事宜合规；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签署授信相关协议和文件符合业务需要。

若涉及资产抵押、质押等，应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